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臨時

校務會議紀錄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

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敬會：

教導處：

人事室：

輔導室：

會計室：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分組學習教室

參、主席：鄭光佑校長

記錄：陳郁美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名冊)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因學校預計設置光電運動場，施作場域相關樹木移植和移除，依規定程序需提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，另正門口、學生車棚之大王椰子樹，司令台旁木麻黃樹因病根部腐朽有傾倒疑慮，為師生進出安全，提議同時移除，請同仁共同討論。

陸、總務處報告：

陳文斌主任報告：(計 1 頁，請參閱 P1)

業務報告：共計 2 項

柒、提案討論(總務處 3 案，請參閱 P2~P4)

一、案由：學校預計設置光電運動場(籃球場)，施作地點為活動中心南面廣場及司令台旁籃球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，校內需初步確認需求及取得共識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未來規劃施作光電場域為活動中心前廣場、司令台旁球場、廚房樓頂、職員車棚及北棟。因此會牽涉相關樹木移植及移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因施作場域，有多處樹木遮蔽及植栽落花葉等情形，需樹木移植及移除，方能發揮光電效用。

(二)依教育局規定，樹木移植及移除，校內需初步確認需求及取得共識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正門口及學生車棚大王椰子樹共計 13 棵，為師生上放學進出路線，相對危險性較高，因此提議移除。同時司令台旁木麻黃 1 棵(因病根部腐朽)，颱風天可能會有傾倒疑慮，提議同時移除。

說明：(一)校園若需進行對象為 10 年以上的樹木或大量(≥ 5 棵)樹木的移植和移

除，依據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238518 號暨 111 年 10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11302014 號函。

(二)相關流程：1. 邀專業人員會勘；2. 召開校務會議；3. 公開公告；4. 函報教育局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點 45 分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分組研習教室

記錄：陳郁美

三、主席：鄭光佑校長

四、列席：

五、出席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鄭光佑	鄭光佑	導 師	陳靜怡	請假
家長會長	羅吉宏	請假	導 師	侯明宜	侯明宜
教導主任	王冠傑	請假	導 師	曾信彰	曾信彰
總務主任	陳文斌	陳文斌	導 師	陳慶琪	陳慶琪
輔導主任	蔡惠婷	蔡惠婷	導 師	楊銘發	楊銘發
教務組長	張超翔	張超翔	導 師	林美珍	林美珍
訓導組長	李曉翠	李曉翠	專業輔導教師	吳明昌	吳明昌
會計主任	李秀玲	在櫃檯國小	專任教練	方俊達	方俊達
人事管理員	張枝美	張枝美	代理專任教師	許峻川	許峻川
午餐執秘及網管	陳一豐	陳一豐	代理專任教師	林慧蘭	林慧蘭
護 理 師	許芮綺	許芮綺	代理專任教師	鄭智彰	鄭智彰
幹 事	朱月鳳	研習	教導助理	楊坤憲	楊坤憲
幹 事	陳郁美	陳郁美			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112.3.16

會議照片



說明：主席報告



說明：處室主任報告



說明：出席同仁



說明：提案討論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 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校分組學習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校長光佑

四、記 錄：陳郁美

五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會代表

六、議程

壹、總務處報告事項

P. 1

貳、提案單(計 3 案)

P. 2- P.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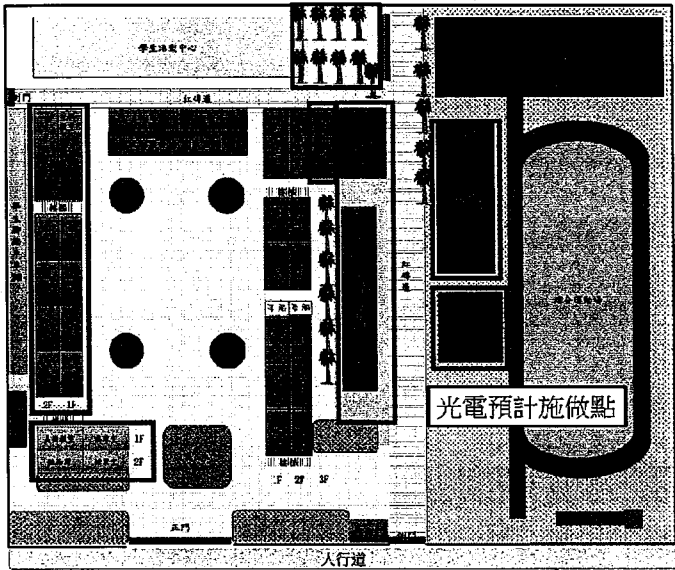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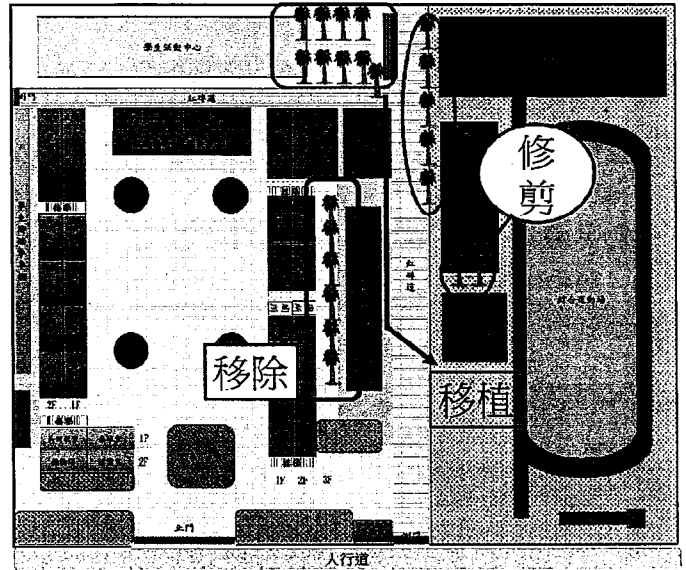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報告(臨時校務會議)

2023/03/16

- 一、學校預計設置光電運動場(籃球場),施作地點為活動中心南面廣場及司令台旁籃球場,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校園若需進行對象為 10 年以上的樹木或大量(≥ 5 棵)樹木的移植和移除,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238518 號暨 111 年 10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11302014 號函諒達,相關流程:
 - 1. 邀專業人員會勘; 2. 召開校務會議; 3. 公開公告; 4. 函報教育局。因此針對兩個部分提案:
 - 1、未來規畫施作光電場域為活動中心前廣場、司令台旁球場、司令台、廚房樓頂、音樂教室樓頂、職員車棚及北棟。因此會牽涉相關樹木移植及移除,在此提出提案作為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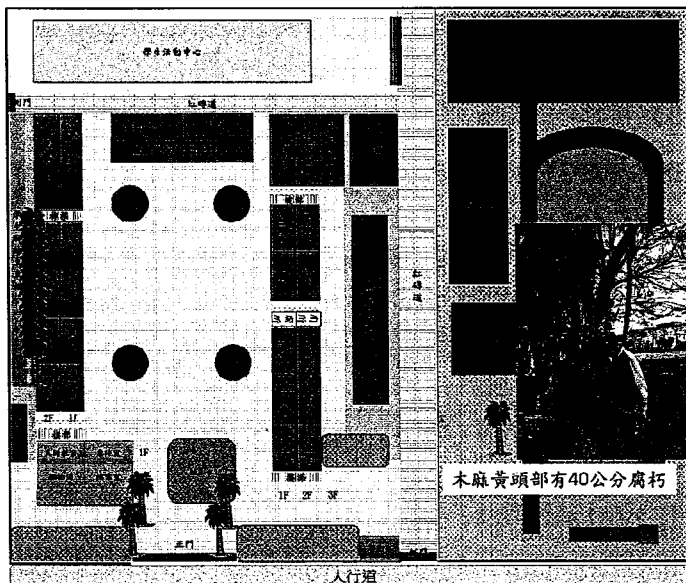


A. 光電預計施作位置



B. 樹木後續處置方式

- 2、正門口及學生車棚大王椰子樹共計 13 棵,為師生上放學進出路線,相對危險性較高,因此提議移除。同時司令台旁木麻黃 1 棵(因病根部腐朽),颱風天可能會有傾倒疑慮,提議同時移除。



總務處提案討論(共 3 案)

提案單(一)

東山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報會議	擬提報 111 學年度第 1 次-臨時校務會議審議		
開會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		
開會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學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化教室		
提案人 (單位)	總務處 (處室)	提案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
連署附議人 (至少 2 人)	朱月鳳 陳郁美		
案由	學校預計設置光電運動場(籃球場)，施作地點為活動中心南面廣場及司令台旁籃球場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，校內需初步確認需求及取得共識。		
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			
決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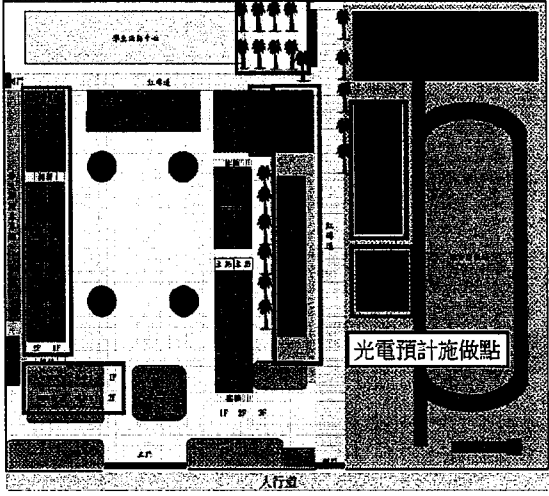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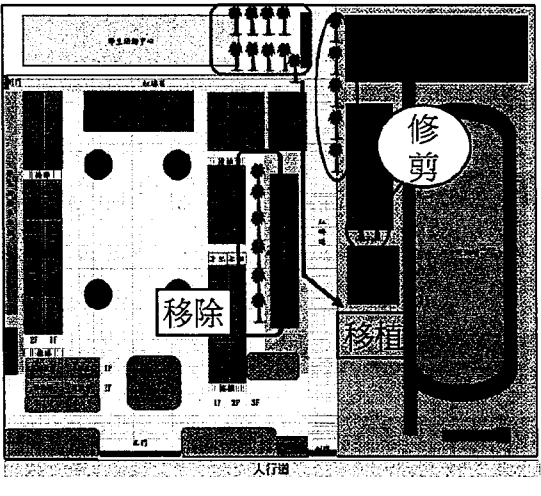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1. 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文書組 (分機 11)

總務處提案討論(共 3 案)

提案單(二)

東山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報會議	擬提報 111 學年度第 1 次-臨時校務會議審議		
開會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		
開會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學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化教室		
提案人 (單位)	總務處 (處室)	提案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
連署附議人 (至少 2 人)	朱月鳳 陳郁美		
案由	<p>未來規畫施作光電場域為活動中心前廣場、司令台旁球場、廚房樓頂、職員車棚及北棟。因此會牽涉相關樹木移植及移除，在此提出提案作為討論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 <p>(詳如附件圖示)</p>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施作場域，有多處樹木遮蔽及植栽落花葉等情形，需樹木移植及移除，方能發揮光電效用。 2. 依教育局規定，樹木移植及移除，校內需初步確認需求及取得共識。 		
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			
決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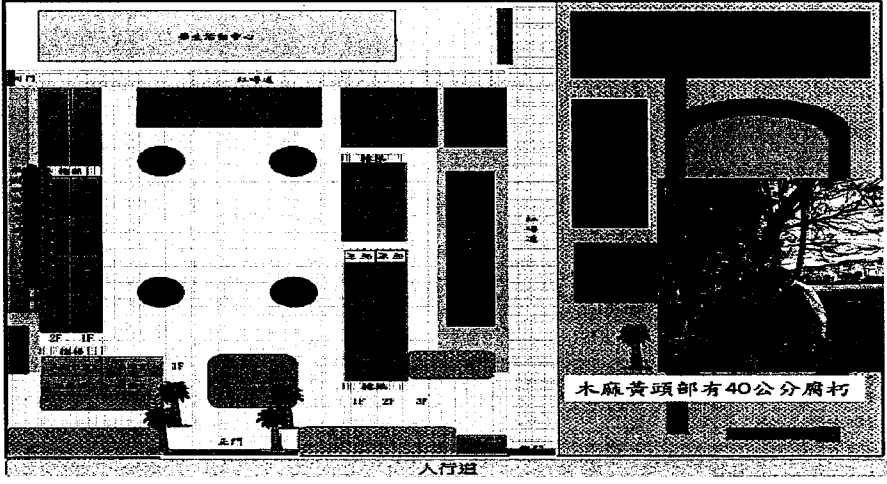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1. 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文書組 (分機 11)

總務處提案討論(共 3 案)

提案單(三)

東山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報會議	擬提報 111 學年度第 1 次-臨時校務會議審議		
開會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		
開會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學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化教室		
提案人 (單位)	總務處 (處室)	提案日期	111 年 3 月 16 日
連署附議人 (至少 2 人)	朱月鳳 陳郁美		
案由	<p>正門口及學生車棚大王椰子樹共計 13 棵，為師生上放學進出路線，相對危險性較高，因此提議移除。同時司令台旁木麻黃 1 棵(因病根部腐朽)，颱風天可能會有傾倒疑慮，提議同時移除。(詳如附件圖示)</p>  <p>The image contains two parts. On the left is a site plan of the school entrance area, showing the main gate (正門), a walkway (人行坦), and various trees. On the right is a photograph of a tree trunk with a significant section of rot. A caption below the photo reads: '木麻黃頭部有40公分腐打' (The top of the tree trunk has 40 cm of rot).</p>		
說明	<p>1. 校園若需進行對象為 10 年以上的樹木或大量(≥ 5 棵)樹木的移植和移除，依據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238518 號暨 111 年 10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11302014 號函。</p> <p>2. 相關流程：1. 邀專業人員會勘；2. 召開校務會議；3. 公開公告；4. 函報教育局。</p>		
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			
決議			

附註：

1. 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文書組(分機 11)